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281清申11号

申请人：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2810144234184，住所地兴化市八里铺路1号。

负责人：王长美，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长虹，该局职工。

被申请人：兴化市沙沟橡胶织带厂，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3212811100250，住所地兴化市沙沟镇盐沙大桥北首。

法定代表人：田甜。

2023年12月12日，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依法被吊销
营业执照但逾期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兴
化市沙沟橡胶织带厂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2月26日
通知了兴化市沙沟橡胶织带厂和其法定代表人田甜，均在法定
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兴化市沙沟橡胶织带厂系由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住所地为兴化市沙沟镇盐沙
大桥北首。法定代表人为田甜，注册资本20.9万元。兴化市
沙沟橡胶织带厂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于2006年7月27日被兴化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后兴化市沙沟橡胶织带厂逾期
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
解散的，应当在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
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事实，兴化市沙沟橡胶织带厂自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或存在拖延清算情形，依法应予清算。故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该公司主管机关，提出对其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兴化市沙沟橡胶织带厂是依法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住所地为本市，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兴化市沙沟橡胶织带厂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隽
审 判 员 沈洪涛
审 判 员 吴玉明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黄 琦
书记员 张 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1281强清11号

本院根据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4年3月15日裁定受理兴化市沙沟橡胶织带厂强制清算一案。本院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决定从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采用摇号方式选择一家中介机构组成清算组，经摇号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为首选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组成兴化市沙沟橡胶织带厂清算组，指定王文根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 清理公司财务，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苏1281强清11号

兴化市沙沟橡胶织带厂于2006年7月27日被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但其至今未依法清算。主管机关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3月15日作出(2024)苏1281清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兴化市沙沟橡胶织带厂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王文根为清算组负责人，对兴化市沙沟橡胶织带厂进行清算。兴化市沙沟橡胶织带厂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性质、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通讯地址：泰州市海陵南路179号医药高新区华诚大厦A座21、22楼；联系人：王文根；电话号码：13182229099)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兴化市沙沟橡胶织带厂及法定代表人、相关管理人员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兴化市沙沟橡胶织带厂清算组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妥善保管并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交的，应当根据清算组的要求作出

书面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证据与线索；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和债权人的询问；完成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兴化市沙沟橡胶织带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兴化市沙沟橡胶织带厂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